



第 1855 (2008) 号决议

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5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(1994) 号、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 (1998) 号、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(2000) 号、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 (2002)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 (2002) 号决议，

尤其回顾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(2003) 号呼吁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(国际法庭)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，并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(2004) 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实施《完成工作战略》，

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，其中附上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(S/2008/799)，并审议了国际法庭庭长的提议，

注意到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两名常任法官将于 2008 年底辞职，另外三名常任法官已表示他们打算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辞职，如果授权国际法庭为案件增派审案法官，则无需为上述法官安排接替者，

深信允许秘书长在《规约》规定的九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是明智之举，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，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，以落实其《完成工作战略》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，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，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1 条第(1)款规定的 9 人上限，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 12 人，但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回复到最多 9 人；
2. 决定修正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1 条第 2 款，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；
3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

附件

第 11 条：分庭的组成

2. 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。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。
